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平湛政文〔2020〕94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李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

区五届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44条规定和区委组织部平湛组干〔2020〕113号文件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提请任命李飞同志为湛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，免去谷向同志的湛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。

请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

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